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27号

罪犯杨雪峰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8年2月11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6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雪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6月2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刑终20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雪峰犯故意杀人罪，改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1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服刑期间，该犯于2019年2月、2020年6月两次因违反监规纪律分别被扣10分；2021年4月20日因打架斗殴，受到禁闭处罚，扣900分。受到处罚后，经民警教育，能严格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，无新的违规扣分情况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本考核期内因多次欠产，累计被扣56.15分。经民警教育后，能端正态度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并多次获得劳动超产加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10月19日至2019年4月获1个表扬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不予奖励；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（因考核期内严重违反监规受禁闭处罚，其2018年10月至2021年2月期间所获表扬已取消，不用于本次提请减刑）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1、2019.2.20不遵守队列纪律被扣10分；2020.6.29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（床铺整理未达标）被扣10分；2021.4.20打架斗殴，禁闭处罚，扣900分
2、2019年5月、7月，2020年6月、7月，2021年1月、7月、9月分别被扣7.12分、4.38分、8.51分、5.03分、0.92分、28.61分、1.58分，累计欠产扣分56.15分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；罪名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雪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雪峰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雪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